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广经开管发〔2019〕36号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病防治 责任制》《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健康日常 监督管理制度》等十七项管理制度汇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局办、直属企事业单位，市派驻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现将《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健康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等十七项管理制度汇编，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

真贯彻执行。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4日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一、总则

(一)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职业病防治方针，树立“以人为本”的职业健康发展理念，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职业健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的规定，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责任制。

(二)经开区成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为经开区职业健康领导机构。安委会主任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安委会副主任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安委会成员由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其他领导、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安委办设在环安局，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工作，由环安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三)经开区成立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为经开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负责经开区的职业健康管理日常工作。

(四)经开区职业健康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对经开区职业健康工作共同负有领导责任，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对经开区职业健康工作负总责，同为经开区职业健康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中一名成员分管职业健康工作；党工委、管委

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分管范围内相应的职业健康工作职责。

（五）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工作部门（机构）应当按照职业健康“一岗双责”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责任。

（六）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部门“三定”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应对职业健康职责进行调整或修订。

二、经开区各部门（机构）的职业健康职责

（一）党工委

1. 加强对职业健康工作的领导，将职业健康工作纳入党工委重要议事日程，听取职业健康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职业健康发展的重大问题。

2. 认真贯彻执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促进经开区科学发展、职业健康发展。

3. 把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纳入职业健康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职业健康工作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职业健康文化建设。

4. 加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干部配备和队伍建设，统筹协调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职业健康工作。

5. 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职业健康工作履职考核，严格职业健康责任追究。

（二）管委会

1. 认真贯彻执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经开区党工委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分析职业健康形势，研究部署职业健康工作，协调解决职业健康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将职业病防治纳入经开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政务服务等工作，做到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组织制定经开区中长期（3—5年）职业病防治规划。

3. 强化职业健康目标管理，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

4. 组织设立职业病防治专项资金，保障职业病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加强职业健康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5. 严格经开区生产经营单位准入管理，督促落实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要求。

6. 依法领导和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7. 加强对经开区职业健康工作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8.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业健康职责。

（三）安委会

1. 宣传、贯彻国家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职业健康决定，及时将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职业健康的文件、会议精神、专项治理等活动传达到企业，并督促企业开展相关职业健康方面的工作。

2. 将职业健康工作纳入经开区总体工作目标，对职业健康实行目标管理、考核，与企业签定目标责任书。

3. 每年召开一次职业健康工作大会，总结部署年度职业健康工作。

4. 每季度召开至少一次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总结部署、分析形势，研究提出职业健康工作政策和建议。如有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其它职业健康专题会议。

5. 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制定改进措施并加以落实。

6. 完成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职业健康工作。

（四）安委办

1. 负责处理经开区安委会的日常工作，承办经开区安委会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

2. 督促、检查经开区安委会会议决定、部署事项的贯彻落实。

3. 负责组织实施经开区职业健康目标考核，与经开区企业

签定目标责任书，制定年度职业健康工作考核细则，做好年度职业健康考核工作。

4. 负责组织实施经开区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制定改进措施并加以落实，检查要形成记录。

5. 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和安委会交办的其他职业健康工作。

（五）财政局

1. 负责职业病防治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按照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方案下达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全力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

2. 对专项资金投入项目实施监督和绩效评价管理。

3. 督促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建立健全并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制度、规定、标准。

4.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六）经济发展局

主管行业：负责所管理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重大技术装备、盐业等行业（系统）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原油、成品油、机械、冶金、建材、化工、医药、轻工、纺织、有色等行业（系统）职业健康的行业管理；依法依规负责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所管理行业（系统）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2.负责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督促企业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强制性评估工作。

3.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4.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鼓励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对不符合有关标准、职业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予以强制性淘汰。

5.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完善新行业的职业健康监管职责。

6.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7.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贯彻落实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相关机构的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

8.将职业病防治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9.组织安全生产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科技计划中支

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有关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推动职业病防治科技进步。

10.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1.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七）审计督查局

1.负责组织对职业健康财政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2.对被审计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财政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对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业健康责任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为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职业健康违法行为提供审计支持。

5.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八）商务统计局

1.依法依规负责商贸服务、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监督商贸服务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

3.指导、监督境外中资企业落实职业健康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落实境外项目职业健康监督

责任。

4.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九）规划建设局

主管行业：依法依规履行建筑施工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在建公路、地方铁路、水运工程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1.依法依规履行所管行业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2.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督促企业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强制性评估工作。

3.严格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加强所管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等“三同时”审查。

4.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

2.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督促企业开展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强制性评估工作。

3.依法承担工矿商贸行业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规上企业安全生产和监管工作。

4.承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综合性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与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5.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6.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7.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8.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十一）社会事业局

1.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放射诊疗机构的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援。

4.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

5.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6.指导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抓好职业健康工作。

7.负责将职业健康工作作为食品药品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

8.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十二）农村工作局

1.依法依规负责水利行业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林业经开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行业监督管理。

3.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按政策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4.依法依规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5.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十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履行劳动保障职责，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适时合理调整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岗位津贴标准，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2.指导、监督企业参加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政策，建立工伤保险安保互动机制。

3.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做好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

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4.负责落实职业病病人的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5.加强安全生产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6.在职能范围内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激励保障制度，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风险高、工作量大等特点，对安全生产专业人才、专门工作人员建立相应使用、劳动保障等有效激励机制。

7.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十四）广安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1.在职责范围内协调力量参与、配合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2.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3.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4.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职业健康违法行为。

5.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督促企业开展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强制性评估工作。

6.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7.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十五) 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

1.负责经开区职业健康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2.建立健全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向经开区企业和劳动者公布举报电话或热线。

3.承办管委会召开的职业健康工作会议及各项职业健康活动，并对管委会做出的职业健康决定、事项进行贯彻落实。

4.监督经开区各部门开展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部门跟踪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制定和实施经开区各类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建立经开区职业健康工作记录、台帐、档案。

6.对经开区内企业职业健康提升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广职业健康先进管理经验。

7.负责制定经开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8.按规定上报事故，有效开展救援工作，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督促事故责任单位做好善后工作，并协助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9.负责职业病事故的统计报送工作。

10.督促经开区企业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职业健康规章制度等。

11.组织开展经开区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培训。组织实施经

开区领导干部的职业健康教育培训，检查督促经开区所有单位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12.督促企业依法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13、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经开区各岗位的职业健康职责

(一) 党工委书记

1.加强对职业健康工作的领导，将职业健康工作纳入党工委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业健康工作会议，听取职业健康工作情况汇报，组织研究解决职业健康发展的重大问题。

2.认真贯彻执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3.把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纳入职业健康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职业健康工作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职业健康文化建设。

4.加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干部配备和队伍建设，统筹协调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职业健康工作。

5.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职业健康工作履职考核，严格职业健康责任追究。

6.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职业健康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并协调解决其职业健康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7.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职业健康工作职责。

（二）管委会主任

1.认真贯彻执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经开区党工委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职业健康发展战略，督促、支持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范围的职业健康工作。

2.将职业健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主持召开或者委托分管职业健康负责人主持召开职业健康工作会议，听取职业健康工作汇报，分析职业健康形势，研究部署职业健康工作，协调解决职业健康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2次职业健康专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职业健康工作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至少1次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

3.强化职业健康目标管理，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

4.组织设立职业病防治专项资金，保障职业病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加强职业健康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5.严格经开区生产经营单位准入管理，督促落实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要求。

6.依法领导和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7.加强对经开区职业健康工作状况的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职业健康工作督促检查，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

依法履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8.领导经开区业委会工作，统筹协调职业健康工作，推动构建职业健康责任体系。

9.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职业健康工作职责。

（三）分管职业健康负责人

1.组织制定贯彻落实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

2.协助党工委书记落实党工委对职业健康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经开区党工委关于职业健康的决策部署。

3.协助管委会主任统筹推进经开区的职业健康工作，负责领导安委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职业健康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4.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5.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职业健康工作督促检查，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6.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职业健康工作职责。

（四）其他分管负责人

1.组织分管部门贯彻执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组织分管部门落实经开区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将职业健

康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3.指导分管部门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职业健康工作。

4.统筹推进分管部门职业健康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职业健康形势，及时研究解决职业健康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

5.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职业健康工作职责。

（五）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

1.全面负责经开区职业健康工作，贯彻落实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安委会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

2.具体组织实施经开区的各项职业健康工作，保证职业健康工作与经开区的主要工作同时安排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

3.每季度主持召开至少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研究解决经开区职业健康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经开区内企业的职业健康工作开展。

4.发生职业病事故时，应及时到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

5.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职业健康工作职责。

（六）各部门负责人

1.组织部门员工贯彻执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

2.负责部门分管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3.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职业健康工作职责。

（七）职业健康管理人員

1.协助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贯彻落实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安委会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

2.负责经开区职业健康综合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企业职业健康工作。

3.具体制定职业经开区职业健康工作规划和计划，调查研究并提出职业健康的措施和建议。

4.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职业健康工作职责。

（八）各部门员工

1.贯彻执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

2.负责岗位业务活动的职业健康工作。

3.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职业健康工作职责。

四、本制度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健康责任体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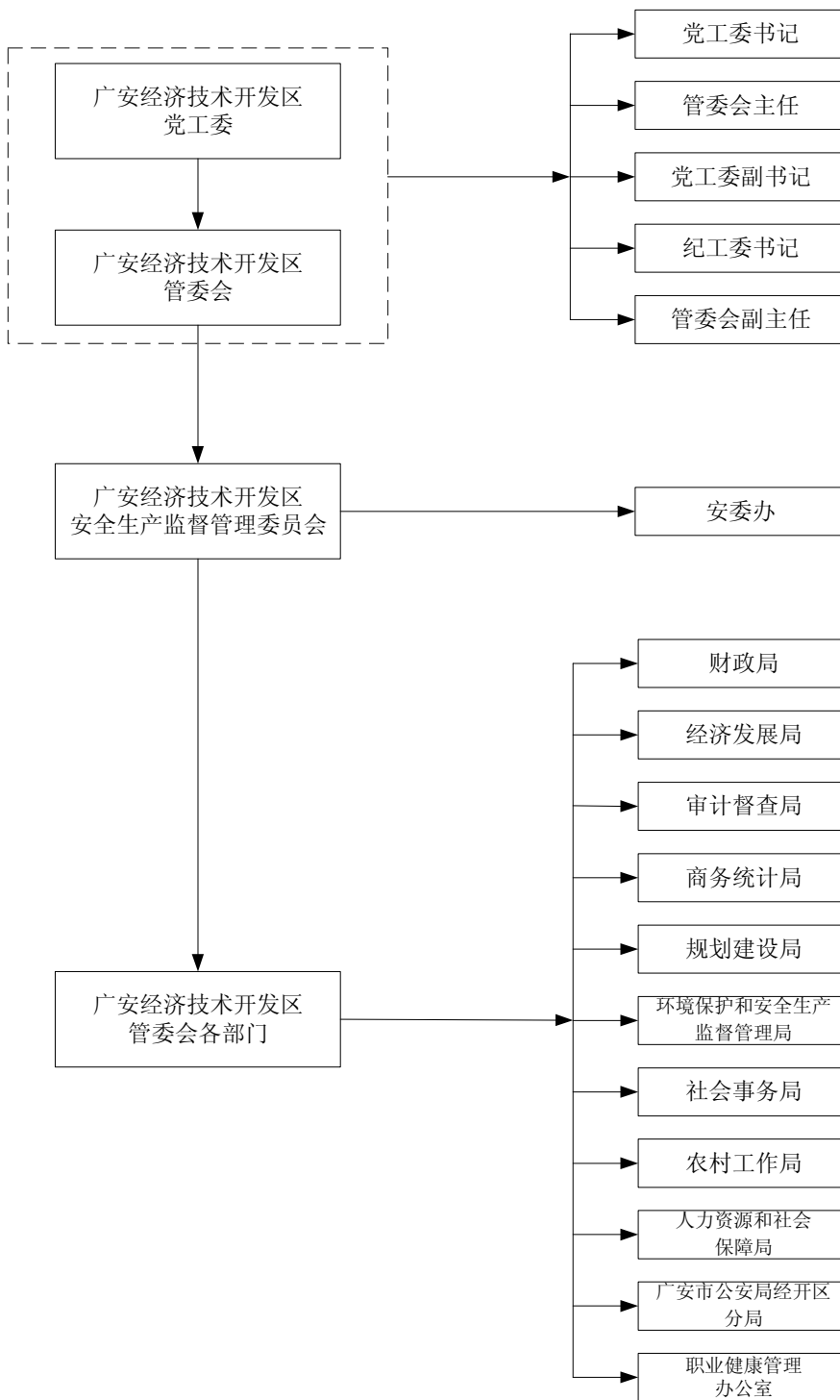


图1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健康责任体系图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健康 管理制度汇编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职业健康日常监督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经开区管委会对企业的职业健康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职教育培训、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职业健康检查、应急管理职业健康要求，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经开区管委会各级监督管理部门。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一听、二看、三查、四反馈”检查方法：一听单位、场所安全生产情况汇报；二看单位、场所职业健康基础资料台帐；三看现场检查场所安全经营和安全管理情况；四反馈安全监管检查情况。根据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参加联合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企业教育培训、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权益保障、应急管理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教育培训：

1.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 2.对上岗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3.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二)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1.申报表及安监部门申报回执。
- 2.重要事项变更是否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三) “三同时”:

1.用人单位 2012 年 10 月 18 日后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首先查建设项目清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及批复。

2.用人单位 2012 年 10 月 18 日后,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审查及有关批复。

3.用人单位 2012 年 10 月 18 日后,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验收批复。

(四)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1.按规定每年至少一次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2.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结果告知。

(五)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和《高

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六) 职业健康检查:

按规定组织上岗前、岗中、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分户档案。

(七) 劳动者权益保障:

检查劳动者权益保障资料。

(八) 应急管理内容:

- 1.建立健全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定期维护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其完好。
- 3.定期演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监督检查要求

(一)应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教育培训、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权益保障、应急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实行“谁检查、谁负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情况负责;

(三)进行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并将检查内容告知被检查单位;

(四)检查频次:

1. 党工委书记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职业健康工作督促检查。

2. 管委会主任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职业健康工作督促检查。

3. 分管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职业健康工作督促检查。

4. 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职业健康工作督促检查。

(五) 检查人员应填写《监督检查记录单》(附件1), 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单位, 由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 检查人员应督促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并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形成闭环管理;

(七) 检查人员对涉及被检查场所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六、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监督检查记录单

附件

监督检查记录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情况
1	设置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专（兼）机构和人员情况	检查设置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专（兼）机构和人员文件	
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及变更申报	检查申报回执单	
3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检查职业健康体检汇总表和职业性异常人员处置情况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检查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5	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示管理	合同告知、体检结果告知、检测结果告知、公告栏、警示标示等	
6	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检查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和影像资料等	
7	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員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检查相应证明材料或证书	
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2017年5月1日前投入运行的项目检查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或合同；2017年5月1日后投入运行的项目检查“三同时”报告书或合同	
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发放情况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发放记录和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	
10	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商业保	检查社保（商业保险）购买缴费专用票据（合同）	

	险)情况		
11	应急管理情况	检查应急预案、应急救援设施台账和相关应急救援设备的维护、检修,检测记录	
备注:在15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整改回复。			

被检查单位: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职业健康责任目标管理和考核制度

一、总则

(一) 为加强经开区职业健康责任目标管理和考核，保证职业健康责任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适用于经开区职业健康责任目标、考核管理。

二、目标管理

(一) 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健康责任目标的制定、评审、签发等事宜，并为实施提供支撑。

(二) 职安委办负责起草、考核、评审、修订经开区职业健康责任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负责签发职业健康方针和目标，并为方针和目标的实施提供人力和物资。

(四) 全体员工需认真执行、努力实现职业健康责任目标。

三、目标管理规定

(一) 职业健康责任目标的制定原则

经开区的职业健康责任目标应符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职业健康责任目标应具有可测量和可实现的特征，应

该包括经开区职业健康管理方面的内容，必须符合经开区实际设定职业健康绩效的标准。

（二）职业健康责任目标的制定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国家相关政策等的安排和指示，由职安委牵头，由安办组织各职能部门等共同协商讨论拟定，并由安办与每年年底对次年的职业健康责任目标起草（评审、修订），报职安委和上级部门审议，并在上级部门审议通过并由管委会主任签发。

（三）职业健康责任目标的实施

各部门根据经开区的职业健康责任部门进行分解落实。

（四）职业健康责任目标考核

经开区职安委代表经开区监督检查和经开区安全方针和目标的执行情况，并由安办汇总各部门的责任目标执行情况。职安委根据安办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每年十二月底完成考核。

（五）职业健康责任目标的评审和修订

职业健康责任目标的可测性、可实现性、是否全面，由职安委牵头，安办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评议和修订。

当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发生变化、环境因素、经开区主要领导发生变更、发生重特大事故后应修订或调整职业健康责任目标。

四、考核管理规定

（一）考核目的

为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落实“一岗双责”，强化职业健康责任意识，做到职业健康，人人有责，实现职业健康稳定。

（二）考核范围

适用于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职能部门人员的职业健康责任的考核，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负责人职业病防治工作过程和结果实行双重考核。

（三）考核机构

设立职安委，负责对经开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职能部门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办公室设在安办，负责职业健康责任考核的具体事务。

（四）考核办法

1.职业健康责任制考核采用打分法。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每年对各级人员责任制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五）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见本制度附件。

（六）奖惩办法

1.为实现考核目的，考核结果与个人经济利益直接挂钩。考核评定结果为“优秀”的人员、部门，其次年奖金基数上浮10%—30%；“合格”的不奖不罚；“不合格”的，其次年奖金基数下浮10%—30%。

2.考核“优秀”的人员，其职位晋升将优先推荐。

3.凡出现职业健康责任事故的，按照责任大小，相关责任人当月按不合格进行考核。

五、附则

（一）本制度由经开区职安委办编制、修订和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要求执行。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管委会主要领导职业健康责任考核表

附件

管委会主要领导职业健康责任考核表

序号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	基本要求	应得分数	实得分数	备注
1	落实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组织落实上级下达的职业健康目标任务,将职业健康工作纳入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加强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的政策和措施。	组织各季度的职业健康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业健康工作会议,有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签到表等。	20		
2	建立本部门职业健康监管责任体系和监管工作制度。	建立有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责任制和工作制度。	20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职业健康工作督促检查,有相关检查记录证明材料。	15		
3	组织或参与开展职业健康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或参与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行业领域职业健康应急演练。	15		
4	督促班子成员履行职业健康“一岗双责”制度。	每年听取班子成员汇报1次职业健康工作。	15		
5	职业健康目标落实情况。	根据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的职业健康责任目标进行落实。	20		
自评得分					
考核小组综合评分					
履责总体评价及改进建议:					

填表人：

填表时间：

管委会分管职业健康领导责任考核表

序号	职业健康责任制考核内容	基本要求	应得分数	实得分数	备注
1	统筹实施本部门职业健康工作监督管理和目标考核。	建立有职业健康目标考核制度。	20		
2	受主要领导委托主持召开职业健康工作会，研究部署职业健康工作，协调解决职业健康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参加职业健康工作会，有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签到表等。	20		
3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职业健康联合检查、专项督查、暗查暗访，依法打击职业健康非法违法行为。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职业健康工作督促检查，有检查记录。	15		
4	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并参加职业健康大检查，协调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	组织和参与各项安全专项检查，有检查记录。	15		
5	参与对本行业领域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或参与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10		
6	职业健康目标落实情况。	根据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的职业健康责任目标进行落实。	20		
自评得分					
考核小组综合评分					
履责总体评价及改进建议：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其他分管领导职业健康责任考核表

序号	职业健康责任制考核内容	基本要求	应得分数	实得分数	备注
1	对分管业务范围的职业健康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指导联系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建立健全职业健康责任制，抓好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定期参加会议研究职业健康工作，定期督促检查职业健康工作。有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签到表等。	20		
2	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分管业务范围承担的职业健康相关工作职责。	每季度检查分管行业领域和联系点职业健康工作不少于1次，有相关检查记录证明材料。	20		
3	完成党委（党组）交办的其他职业健康工作任务，支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	每年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1次职业健康工作。	20		
4	组织或参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或参与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0		
5	职业健康目标落实情况。	根据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的职业健康责任目标进行落实。	20		
	自评得分				
	考核小组综合评分				
履责总体评价及改进建议：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部门负责人职业健康职责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一	职业健康责任制	1、有各职人员职业健康责任制。 2、责任清楚，操作性强。 3、有量化检查指标。 4、量化检查指标落实到位。	1、无责任制扣 15 分。 2、责任不清，操作性不强扣 3—5 分。 3、无量化指标扣 15 分。 4、指标不落实扣 3 分。	30		
二	职业健康计划安排	1、计划安排中有相关安全内容。 2、阶段和年度工作总结中有相关职业健康工作总结。	1、计划安排无相关职业健康内容扣 5 分。 2、工作总结中无相关职业健康工作总结扣 5 分。	10		
三	职业健康教育培训	1、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或安全管理知识培训考试。 2、考卷有日期，无代答现象。	1、无培训考试记录扣 10 分。 2、考卷无日期、代答扣 2—4 分。	20		
四	职业健康工作会议	1、每年按规定召开和参加职业健康工作会议。 2、有参会签订、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照片等相关记录文件。	1、未召开会议，扣 5 分。 2、未参加相关会议，扣 5 分 3、无会议记录，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五	职业健康检查	1、按制度规定或相关管理内容开展安全检查。 2、问题整改符合“四定”要求。 3、检查及问题整改记录齐全。	1、无检查记录扣 20 分。 2、达不到“四定”要求扣 4—6 分。 3、检查次数少扣 5 分，发现问题少扣 5 分。	2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考核结果			处理意见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人员职业健康职责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一	落实执行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经营部规章制度。 2、明确职业健康目标和安全职责。 3、参加安全培训和安全活动情况。 4、熟悉应急预案情况。	每个项目 5 分，抽查一次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二	开展工作情况	1、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情况。 2、操作规范情况。 3、工作记录情况。	每个项目 10 分，抽查一次不合格扣 5 分，扣完为止。	30		
三	完成协助情况	1、配合同事做好换班工作。 2、熟悉应尽的安全义务。 3、了解所在工作区域安全特征。	每个项目 10 分，抽查一次不合格扣 5 分，扣完为止。	30		
四	其他	1、日常隐患汇报。 2、积极学习事故案例，合理提出安全工作意见。	每个项目 10 分，抽查一次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考核结果			处理意见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病防治工作会议制度

一、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我经开区职业病防治工作会议，通过会议及时掌握职业健康动态工作情况，分析职业病危害形势、安排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提高对职业病的预防、预控能力，切实履行起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7〕3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职业病防治工作会议的规定

我经开区职业病防治工作会议包括：职业健康专题会议、职安委会议、职业健康工作会议。

三、职业病防治工作会议形式及内容要求

（一）职业健康专题会议制度

1.职业病健康专题会议，由党工委或管委会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2.职业病健康专题会议参加人员为党工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

3.职业病防治专题会议内容

党工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听取职业健康工作情况汇报，统筹经开区规划建设，组织研究解决职业健康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度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职业健康领导机构，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职业健康工作大会，总结部署年度职业健康工作；每季度召开至少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研究提出职业健康工作政策和建议。

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扩大成员应按时参加会议。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内容

（1）传达、贯彻上级有关职业健康方针政策。

（2）分析研究和检查本单位的职业健康工作情况。

（3）研究布置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和职业并防治工作方面的重大事情。

（4）研究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文件、规定、措施；审核、完善职业健康管理规章制度。

（5）及时落实职业健康管理措施，整改存在问题。

（三）职业健康工作会议（例会）制度

1.职业病防治工作会议，由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2.职业健康工作会议参加人员为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相关人员。

3.职业健康工作例会会议内容

(1)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职业健康的文件、规定、会议精神等；

(2) 总结上一阶段的职业健康工作情况，研究和布置本阶段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

(3) 检查、评比、总结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4) 对管委会做出的职业健康决定、事项进行贯彻落实。

四、职业病防治工作会议要求

(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职业健康工作会议(例会)参会人员应按时参会，并遵守会议纪律,未能参会人员应向会议组织者请假。

(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职业健康工作会议(例会)应由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人员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必须按经开区统一档案管理规定，并具备以下事项进行妥善存档。

1.使用统一的会议记录本(见附件)。

2.会议记录必须详细完整(时间、地点、主持人、参会人员、议定事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等)。

3.记录会议内容前，应对上一次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表述。

4.各种职业病防治工作会议记录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档案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并妥善保存。

（三）根据实际情况，职业病防治工作会议可以和安全生产会议合并召开。

五、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议记录本

附件

广 安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会议名称：_____

会 议 记 录 本

簿记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持人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会议议程安排及主要内容				
到会人员签到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和报告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贯彻职业健康“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进一步规范我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和报告管理工作，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责任部门：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和报告由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具体实施。

责任人：管委会分管职业健康的副主任。

三、事故等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事故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四、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及处理原则

（一）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应坚持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 1.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
- 2.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 3.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 4.职工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五、事故调查

（一）事故调查规定

1.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3.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事故发生单位应根据事故性质组成由各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进行全面的调查。

（二）事故调查要求

1.事故发生后，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搞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2.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所发生的事故按照《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进行事故成因分析，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六、事故处理

（一）发生事故后，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根据事故情况立即启动事故抢险救援预案，赶赴现场做好伤员抢救和现场保护工作，并处理好事故善后工作。

（二）发生职业病事故时，应及时对职业病人进行救治，发生急性中毒事故时，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处理。

（三）事故单位还要根据规定对事故进行责任倒查，按“四

不放过”原则追究责任人员和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七、事故报告

（一）事故应当报告的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二）事故报告的要求

1.事故发生后，所属各单位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2.各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经开区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进行报告。

3.经开区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接到所属各单位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经开区管委会主管职业健康的副主任、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报告事故。管委会分管职业健康的副主任应根据事故情况和等级，按规定立即向广安市应急管理局、广安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并转报广安市委、市政府。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

补报。

5.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6.经开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根据事故情况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及时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八、事故台帐档案

经开区管委会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应建立事故台帐（附件1），事故台帐记录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职业病类型、事故单位、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原因、损失情况、伤亡人数、事故处理情况等。

九、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病事故台帐

附件

广 安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职
业
病
事
故
台
账

职业病事故记录台账

事故日期	
事故单位	
事故地点	
职业病类型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原因	
事故处理情况	
备注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职业病防治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

一、目的

为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有关职业病防治宣传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的要求，提高企业职业病防治意识、防治水平和管理能力，督促企业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和抓好各类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责任部门：职业病防治宣传和教育培训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具体实施。

责任人：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

三、职业病防治宣传

（一）职业病防治宣传实施规定

1. 经开区要经常开展对企业进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治思想、防治意识、职业道德、劳动纪律的宣传。

2. 坚持开展常年性的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活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及活动由部门主要领导牵头，各部门配合，年初拟定各项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计划，使之形成制度。

3. 经开区要在重点时间节点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突出针

对性和季节性的专项宣传活动，如：“职业健康宣传周”、“夏季高温”等专项活动期间，对企业员工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健康知识，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科普教育活动，普及提高企业员工的职业健康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4. 经开区职业病防治宣传由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进行实施，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

（二）职业病防治宣传的主要方式

1.制作宣传横幅、宣传展板。

2.编制和发放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手册。

3.组织观看职业病防治宣传录像、电视或邀请职业健康相关的专家和教授进行集中授课。

4.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

5.开展职业病防治先进评比表彰活动。

（三）职业病防治宣传的主要内容

1.重点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职业病防治会议精神及各级领导有关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面的讲话、批示精神。

2.有关职业病防治管理、预防、职业病防护、事故救援、现场应急的知识。

3.从业人员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4.其他需要宣传的内容。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管理要求

1. 经开区要将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纳入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

2. 经开区应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档案（包括宣传计划、活动照片、简报、总结等相关资料）。

四、职业健康教育培训

（一）培训对象

经开区管理人员，经开区企业。

（二）培训时间

1. 经开区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2. 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健康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三）培训的组织

由经开区管委会直接组织培训，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负责承办，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工作，主要邀请上级有关部门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职业健康专家等培训。

（四）培训内容

1. 职业健康法律、法规与标准；

2. 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基本内容：责任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职业健康检查、工伤保险、应急管理等内容。

- 3.职业健康基本知识；
- 4.正确使用、维护职业危害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
- 5.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基本技能等；
- 6.职业危害事故案例。

（五）培训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原则必须参与培训，经开区应督促各企业完成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并建立相关教育培训档案。

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可与安全教育培训合并开展。

五、经费保障

职业病防治宣传及培训经费由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统一由职业健康经费列支。

六、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训记录本

附件

广 安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培 训 记 录 本

职业健康培训记录

培训主题					
培训时间		主讲人		记录人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职业健康培训签到表

培训时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一、为增强经开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督促经开区企业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和物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特编制此制度。

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责任部门为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责任人为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

三、经开区应督促经开区企业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和物资等，并对企业的应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预案评审、备案、培训、演练及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和物资配备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按《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日常监督管理制度》执行。

四、经开区应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五、经开区成立管委会主任为组长、各企业为成员的应急救援小组，建立相应的联系方式。

六、经开区管委会应每年组织经开区企业开展1次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主要内容为急性中毒。

七、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病防治投入制度

一、目的

为建立我经开区职业病防治投入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我经开区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的管理，保障职业病防治的经费来源，确保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投入的有效实施，参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二、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责任部门：职业病防治投入由财务部保障。

责任人：财务部主任。

三、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来源

（一）经开区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具体数额参考上一年度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健康专项经费决算数额，结合下一年度职业健康工作，编制下一年财政预算，经市财政审批确定。

（二）经开区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由经济技术开发区单列，专款专用。

四、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

（一）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支出。

（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三）职业病防治检查、评价、咨询和示范经开区建设支出。

（四）职业病防治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运用支出。

（五）其他与职业病防治直接相关的支出。

五、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的管理

（一）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按照“政府划拨、政府监督、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二）职业病防治投入纳入财务预（决）算管理，应建立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使用记录。

（三）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应单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六、本制度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健康权益保障制度

一、目的

协调并督促解决经开区企业有关改善劳动条件的诉求和职业病防治等问题，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

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为职业健康权益保障的责任部门、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为责任人。

三、权益保障方式

（一）经开区管委会应在经开区内建立投诉、举报公示牌，公示投诉举报电话。

（二）经开区管委会应对劳动者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核查，企业确实存在问题的，应责令企业改正，涉及违规、违法的移交上级主管部门，并协助、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相应执法。

（三）劳动者权益受到侵犯的，经开区管委会应协助劳动者，督促企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并对双方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协助劳动者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投诉。

（四）经开区管委会通过对侵害经开区内劳动者的企业采用约谈、加强监督检查、处罚等手段，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工作台账

经开区应建立相应工作台账，定期跟踪劳动者投诉情况。

五、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健康权益工作台账

附件

广 安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职 业 健 康 权 益 工 作 台 账

职业健康权益工作记录表

员工姓名	
员工所在企业	
员工诉求时间	
员工具体诉求	
诉求解决情况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统计分析制度

一、目的

为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职业健康方针，加强经开区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区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情况，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统计分析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统计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为数据收集及责任部门，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为其责任人。

三、统计分析内容

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统计分析主要包括：

- （一）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信息；
- （三）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信息等资料。

四、统计时间。

- （一）年度统计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到12月底止；
- （二）月度统计时间为每月的1日至月末。

五、统计要求。

统计表，要做到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及时、真实、准确，不得出现错报、迟报、漏报和瞒报。

六、分析内容

应对经开区内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率、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率、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率（新、改、扩项目）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七、本制度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责任追究制度

一、目的

为加强经开区监督管理，规范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责任主体

本制度责任追究所指的责任是指经开区管委会人员在进进行经开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中，因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侵犯国家利益，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责任追究的原则

责任追究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错责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四、责任追究的内容

经开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主任、纪委书记负责对经开区内人员进行监督，并对有过错的责任人进行追究。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明确有关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发生职业病危害重大事故的。

（二）未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本辖区内容易发生重大职业

病危害事故的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作业场所进行严格的日常检查，未依法采取积极措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三）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审查，致使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或未经职业卫生安全许可从事有毒物品生产，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或事故的。

（四）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后，对事故进行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阻碍他人报案的。

（五）在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未对事故采取积极有效的救援和控制措施，未及时进行调查处理，造成事态扩大的。

（六）在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不听从统一指挥或行动迟缓不力，不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开展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的。

（七）出于地区、部门利益阻碍、干涉职业病防治违法案件或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拒绝、拖延提供事故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八）对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九）其他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相关的渎职、失职行为的。

五、责任追究

（一）根据过错情节及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相应对责任

人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减扣年度绩效奖金、调离岗位等责任追究措施。

（二）应当追究责任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责任人能够主动、及时报告过错行为并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过错责任。

六、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

一、目的

为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制度。

二、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经开区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为职业病救治、救助的责任部门，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为责任人。

经开区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为应定期对经开区职业病病人进行调查，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三、救助对象

本经开区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

四、处理原则与制度

经开区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负责调查职业病病人是否属于本经开区内用人单位职工。

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负责引导职业病病人到市人社局和财政局接收救助，并提供相应资料文件。

经开区管委会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将企业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建议人社局将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建议民政局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经开区应将接收到的职业病病人信息填写《职业病病人救助记录本》(附件)。

五、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广 安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职
业
病
病
人
救
助
记
录
本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接收时间	职业病类型	工作企业	工作时间	引导转交部门	救治、救助情况	备注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健康诚信制度

一、目的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安办〔2017〕46号），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经开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三、职责

经开区管委会职安委负责进行经开区企业职业健康诚信评定工作，职安委主任为经开区企业职业健康诚信评定责任人。

四、职业健康诚信信息采集方法

（一）经开区企业职业健康诚信信息采集采用企业自行申报、职业健康检查、社会举报等方法。

（二）企业自行申报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投入、职业卫生培训、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预防、应急管理、职业病患病情况等内容。

（三）职业健康检查包括经开区管委会对企业进行的定期

或不定期的检查信息。

（四）社会监督主要是相关企业及个人可以对企业职业病健康信息进行监督和举报，举报信息经经开区管委会核实后纳入诚信档案。

五、实施规则

（一）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列入“黑名单”：

- 1.当年内发生3人及以上职业病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 2.迟报、谎报、瞒报以及漏报事故的。
- 3.当年因职业健康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或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和行政处罚决定，或抗拒执法的。
- 4.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限期整改不落实的，或存在重大隐患不治理、限期整改不力的。
- 5.职业病防治法规执行不到位，隐患严重的企业。
- 6.他违反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行为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二）企业职业健康“黑名单”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统计上报广安市政府，并统一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示。

（三）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将暂停企业项目扶持资金、加层改扩建、厂房转让、税收返还、审批入驻企业相关材料等方面的申报，并将企业情况通报银行、安监等相关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综合整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对黑名单的企业加大对职业健康违法行为的检查频次。

（三）企业职业健康“黑名单”期限为一年，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一年内未发生本制度行为的，要求撤出“黑名单”的，由企业在规定期限届满前 15 天向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确定，从“黑名单”上除名。经审核不合格者继续延长，从严监管。

六、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黑 名 单 企 业 名 单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职业健康淘汰落后和激励引导机制制度

一、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做好职业健康淘汰落后和激励引导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健全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强化市场竞争机制和倒逼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优胜劣汰。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强化企业责任意识。

（二）坚持经开区推动、依法依规。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依规推动职业健康淘汰落后企业退出。加强政策引导，完善体制机制，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确保经开区企业稳定。

（三）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以建设市场化和法治化落后退出机制为重点，加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部门协同。

三、职业健康淘汰落标准

参考《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开区管委会应定期公布和宣传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和落后淘汰、限制名录。

四、严格经开区企业准入标准

经开区引进企业，应由经开区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职业健康审查合格，且应符合国家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五、严格监督管理

(一) 定期对有落后淘汰、限制工艺及设备的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加强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工作的指导。

(二) 充分发挥科技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协助企业申请相关税收优惠，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及设备升级。

(三) 对属于“落后淘汰、限制名录”的企业，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协助、配合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企业实施关闭。

六、企业激励机制参考《广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职业卫生规范化达标企业奖励办法》执行。

七、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职业病防治专项调查制度

一、目的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员工身体健康，制定本制度。

二、职责

职业病防治专项调查由经开区管委会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进行，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具体实施。

三、调查内容

重点职业病专项调查的主要是针对经开区企业的粉尘、噪声、化学毒物进行调查。应调查具有以上职业危害企业的工种与工时、生产设备及防护措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检测情况。

四、调查方法

（一）经开区管委会应制定实施年度职业病防治监测计划，实施抽样监测，即在全面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对重点企业按照规模、行业、经济类型进行分层抽样。

（二）经开区管委会进行调查后，将调查内容编制调查总结报告并存档管理。

五、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监督工作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经开区管委会行政行为，加强对经开区管委会运行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三、职责

（一）社会监督工作由领导班子负责。其主要职责：依法监督，依法查处，保证经开区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二）各部门应根据职责定位，落实责任主体，规范职责权限，明确相应责任，编制责任清单。责任清单应当明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追责情形和追责情形依据等内容。

（三）各部门应当按照规范运行和便民高效的要求，优化运行程序，简化办事环节，提高运行效能。

四、监督方式

（一）经开区管委会纪工委负责行政责任追究工作，明确监察职责和监察方式，对管委会运行情况实时监督、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追究问责。

（二）经开区管委会环安局负责加强对管委会运行流程以及工作人员办事态度、办事效率等事项监督管理，做好相对人办事质量评价等工作。

（三）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运行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各部门要转变管理方式，强化服务职责，落实日常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风险监测防范、责任追溯、专项整治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四）经开区管委会应设立公示牌，公示监督电话，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登记。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应及时回复或改正。

（五）经开区管委会应进行定期的年度监督检查；结合信息公开、公示、行风评议、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等，每年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促进行风的好转；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及上级部门的安排，随时进行各种专项检查。

五、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经开区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工作，保证档案的完整性，理顺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职责，杜绝资料流失，特制定本制度。

二、档案管理部门及职责

（一）经开区职业健康档案工作由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统一收集管理。

（二）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应指定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管理，档案管理人员要认真细致地做好档案保管以及利用工作，充分发挥档案资料的作用。

三、职业健康档案

职业健康档案应包括经开区企业的职业健康档案和经开区工作档案。

（一）企业的职业健康档案包括：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证书或证明（复印件）；申报表及申报回执（复印件）；“三同时”公示信息（需做“三同时”）；定期检测报告（封面复印件）、现状评价报告书（封面和结论页的复印件）；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害人数、岗位分布、防护措施信息；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复印件）；职业病（职业中毒）与疑似职业病情况；劳动者参保证明材料等资料。

(二) 经开区工作档案应包括：统计表，监督检查工作记录和年度总结分析报告。统计表中项目应包括：企业的培训，申报，风险分级、三同时、定期检测、现状评价、接害人数、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职业中毒）与疑似职业病、劳动者参保等情况。工作记录应包括对企业的培训，申报，三同时、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职业中毒）与疑似职业病、劳动者参保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年度报告应包括对企业的培训，申报，三同时、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职业中毒）与疑似职业病、劳动者参保等情况的总结分析。经开区工作档案应实时更新，定期自我检查。

四、档案保管

(一) 经开区管委会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应设置存放档案的箱柜，并具备防火、防潮、防虫等安全条件。

(二) 归档资料要进行登记，编制归档目录。

(三) 档案要分类、分卷装订成册，保管要有条理，主次分明，存放科学。

(四) 档案管理人员要熟悉所管理的档案资料，了解利用者的需求，掌握利用规律。

(五) 经确定需销毁的档案，由档案管理员编造销毁清册，经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及有关人员会审批准后销毁。销毁的档案清单由档案员永久保存。

五、档案借阅

(一) 借阅档案资料，须经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批准。阅档必须在办公室指定的地方，不得携带外出。需要借出档案的，须经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批准。

(二) 借阅档案，必须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三) 借出档案材料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必要时可以续借。过期由档案管理员催还。需要长期借出的，须经职业健康管理办公室主任批准。

(四) 借阅档案资料者必须妥善保管档案资料，不得任意转借或复印、不得拆封、损污文件，归还时保证档案材料完整无损，否则，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借阅登记表

附件

广 安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档
案
借
阅
登
记
表

档案借阅登记表

序号	借阅单位及部门	资料名称	借阅人	审批人	借阅日期	归还日期	备注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识别和获取使用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一、目的

确定园区在监督管理过程中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它应遵守的要求，并建立其获取的渠道，保证监督管理的各个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园区在监督管理中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的获取、识别与更新的控制。

三、职责

（一）各职能部门都有责任通过各种渠道获取与相关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并负责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确认其适用性，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清单。

（二）各部门负责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传达给员工并遵照执行。

四、工作程序

（一）与园区监督管理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包括：国家、行业、地方质量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及其他规范性要求。

（二）获取方法

1.各职能部门应经常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

部门保持联系，主动获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也可通过出版机构、书店、报刊、杂志、互联网进行补充，以确保园区在监督管理中能获取最新的有效版本。

2.企业服务部负责通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及公安、消防、社会和劳动保障、技术监督部门、卫生、行业协会等部门获取有关国家、行业、地方等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3.其它职能部门负责通过相应国家职能部门获取有关国家、地方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三）确认、分发和更新

1.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根据以下条件确认获得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适用性：是否与园区的监督管理有关；是否为最新的版本。

2.各部门负责保存与本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3.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更新时，应及时修正清单，将新的内容补发到相关部门，并对旧的文件做相应的处理。

（四）执行

各部门负责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传达给员工并遵照执行。

五、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